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董事长臧立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前期财务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与天津企管、立中股份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公司收购天津企管 100% 股权完成后，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

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与被合并方天津企管的股权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及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上述报表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对 2018 年 1-9 月合并报表本期金额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有利于真实反映公司实际的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 2018 年 1-9 月合并报表本期金额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